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143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广州市房屋建筑、 人居环境精品工程评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树立精品意识，打造精品工程，提升我市城市建设品质，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人居环境精品工程培育及评选办法（试行）的函》（穗建质〔2021〕322号），以及年度工作安排，广州市房屋建筑、人居环境精品工程培育和评选办公室（设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将开展 2025 年广州市房屋建筑、人居环境精品工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人居环境精品工程培育及评选办法（试行）的

函》（穗建质〔2021〕322号）（附件1）的相关规定。

二、申报材料

（一）《广州市精品工程评选申报表》（附件2）；

（二）《广州市精品工程自评表》（附件3）；

（三）精品工程创优承诺书（附件4）；

（四）相关证明文件：

1. 施工许可证证明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2. 《广州市精品工程评价标准及自评表》中涉及所有评分内容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查询网址）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3. 反映工程概况和各分部工程质量状况的照片（JPG格式）不少于二十张。

三、申报资料整理要求

（一）按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二）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所有复印件保证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确认；

（三）申报资料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资料以彩色扫描形成PDF，按申报材料顺序编号命名，并保存在以“申报单位简称+项目名称”命名的文件夹；

（四）电子版资料同时提交2025年广州市精品工程评选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5）。

四、申报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一）申报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30日

（二）申报地点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5 楼 2503 室）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工，王工

联系电话：020-83270753

电子邮箱：2534879594@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人居环境精品工程培育及评选办法（试行）的函》（穗建质〔2021〕322 号）

2. 广州市精品工程评选申报表

3. 广州市精品工程自评表

4. 精品工程创优承诺书

5. 2025 年广州市精品工程评选项目情况表

广州市房屋建筑、人居环境精品工程办公室（代章）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抄 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质〔2021〕32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房屋建筑、人居环境精品工程培育 及评选办法（试行）的函

各有关单位：

进一步树立精品意识，打造精品品牌，推动精品工程建设，提升我市城市建设品质，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打造精品工程 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我局印发了《广州市房屋建筑、人居环境精品工程培育及评选办法（试行）》，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我局联系。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日



广州市房屋建筑、人居环境精品工程 培育及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进一步树立精品意识，打造精品品牌，推动精品工程建设，提升我市城市建设品质，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打造精品工程 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房屋建筑、人居环境工程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房屋建筑、人居环境精品工程（以下简称“精品工程”）评选对象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或人居环境工程项目，申报项目原则上要求建成投入使用一年及以上。

第三条 精品工程为规划方案先进、勘察设计优秀、施工组织规范、工程质量优良、项目管理科学、造价经济合理、功能效益突出，统筹兼顾实用性、美观性等相关要求的工程项目；且应具备设计要素、科技创新要素、绿色节能要素、安全要素、质量要素、功能要素等“六要素”，并在全市房屋建筑工程中有示范引领的工程项目。

第四条 精品工程培育及评选活动是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的指导下开展，通常经过建设前期遴选，建设过程培育，竣工使用后评选等阶段。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在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设立“广州市房屋建筑、人居环境精品工程培育及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精品工程办公室”），成员单位为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广州市城市更新协会。精品工程办公室负责精品工程培育、资格审查、评选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精品工程办公室评选的精品工程培育和评选结果进行审定。

第三章 培育及评选范围

第七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规模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均可参与精品工程培育，申报评选：

（一）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群。

（二）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

（三）已形成综合生产能力并达到设计要求和使用寿命，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厂房、车间、仓库等工程，总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群。

（四）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但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环

境效益、经济效益，且精品工程“六要素”较为突出的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

第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规模的人居环境工程项目，均可参与精品工程培育，申报评选：

（一）用地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老旧小区、城市街区（含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城市公园、滨水空间等城市建设工程。

（二）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及周边区域环境提升项目。

（三）用地面积、建筑面积未达到以上两项条件，但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且精品工程“六要素”较为突出的工程。

第四章 项目过程培育

第九条 精品工程办公室每年定期开展精品工程项目培育申报采集工作（一般每年 2 次，通常为每年 4 月、10 月），具体时间以精品工程办公室通知为准。

第十条 精品工程培育工作一般从项目立项以后开始。全市各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精品工程培育工作，每年申报并纳入精品工程培育项目的比例不应少于《工作方案》的目标要求。

第十一条 培育项目的主申报单位一般为项目建设单位，也

可为设计、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单位，其他单位配合。主申报单位首先向精品工程办公室报送《广州市精品工程培育申报表》（见附件1），经精品工程办公室审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后纳入精品工程培育项目库。

第十二条 各培育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策划、立项阶段应明确创建精品工程的目标，对项目技术经济要求等进行详细的论证；在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时，把创建精品工程的目标列入招标要求中，对各参建单位（含分包单位）建立评分机制，建设过程中实行奖励激励。

各培育项目参建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提高项目设计品质、严格施工管理、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加强建筑材料管理，强化和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提升建筑工程实体质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利用绿色建造技术、信息化等手段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率、环保、生态等方面的管控，实施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排放、提高效率、保障品质的建造方式，积极推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实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工程建造活动。

第十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下属各单位）、各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全力推动精品工程建设培育工作，每年从培育项目中选取基础较好的项目开展精品工程示范建设，组织召开精品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现场观摩交流会；

对培育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管理不到位，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市民反映强烈，社会影响不好的项目应及时向精品工程办公室反馈，及时将其从精品工程培育项目库中删除。

第五章 评选申报要求

第十四条 精品工程办公室每年定期开展精品工程项目评选申报工作，具体时间以精品工程办公室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精品工程评选的主申报单位一般为项目建设单位，也可设计、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单位，其他单位配合。

第十六条 申报精品工程评选的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两项条件：

（一）符合国家、部和广东省、广州市颁布的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和相应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二）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验收，且已建成投入使用一年及以上。

第十七条 下列工程不得申报精品工程评选：

（一）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工程。

（二）违反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工程。

（三）由于勘察、设计、施工等原因导致项目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四)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五)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工程质量管理不到位、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导致市民反映强烈，社会影响不好，受各级主管部门多次处罚的工程。

(六) 工程投入使用（运营）中，因质量问题，导致群众投诉集中并经核实的，或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不满意的工程。

(七) 已经申报过但未被评选上的工程。

第十八条 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由主申报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一) 《广州市精品工程评选申报表》（见附件 2）。

(二) 《广州市精品工程评价标准及自评表》（房屋建筑工程、人居环境工程）（见附件 3）。

(三)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施工许可证证明文件、项目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相关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或查询网址）的复印件，反映工程概况和各分部工程质量状况的照片不少于二十张，使用单位对项目使用情况及质量评价意见，项目总结报告等，对申报材料、自评得分情况进行阐述佐证。

第十九条 申报资料整理要求：

(一) 《广州市精品工程评选申报表》《广州市精品工程自评表》一式两份，分别独立装订。

(二) 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一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三)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所有复印件保证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确认。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二十条 精品工程评选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资格审查。精品工程办公室对纳入培育入库的项目和精品工程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二) 评审。评选由精品工程办公室牵头组成精品工程评选委员会,由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负责精品工程的评选工作。评审结果由精品工程办公室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汇报评选情况。

(三) 审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评议,确定为精品工程候选项目。

(四) 公示。精品工程候选项目在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日历天。

第二十一条 对每年自申报精品工程启动时间前 2 年内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的我市工程项目,可由一家主申报单位向精品工程办公室申报,由精品工程办公室核实、汇总后,并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认定为精品工程。

第七章 鼓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获得“广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精品工程”的项目，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证书。

第二十三条 获得精品工程的参建单位，将推荐在有关企业考评和诚信度评价中，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加分鼓励。

第二十四条 按照优质优价原则，建议建设单位给予参与各方奖励。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根据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获得精品工程的项目，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广州市城市更新协会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奖项的评选。

第八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在培育和评选的申报过程中，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采用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的方法，如发现，将由精品工程办公室取消评选资格。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评选资格。

第二十八条 参与评选的各级人员（含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守秘密、认真工作；未经批准，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当利益，违者将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劝其退出评选工作，并移送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已经评为精品工程的建设项目，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工程建设及投入使用过程中发生过与工程相关的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精品工程办公室查证属实后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取消。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广州市精品工程培育申报表
2. 广州市精品工程评选申报表
3. 广州市精品工程评价标准及自评表

附件 1

广州市精品工程培育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	居住建筑单体 ☐ 居住建筑群 ☐ 公共建筑 ☐ 工业厂房 ☐ 车间 ☐ 仓库 ☐ 工业建筑群 ☐	
	人居环境工程 ☐	老旧小区 ☐ 城市街区 ☐ 城市公共建筑及周边 ☐ 旧厂房及仓库 ☐ 城市公园 ☐ 滨水空间 ☐ 其他人居环境工程 ☐	
资金来源	自筹 ☐ 财政拨款 ☐ 其他 ☐	主管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拟)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许可颁发 (选填)		施工许可证号	
要素	质量创优目标		复核情况
设计要素			
科技创新要素			
绿色节能			

安全要素		
质量要素		
功能要素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可以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推荐单位 （主管单位） 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2

广州市精品工程评选申报表

工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申报单位情况			
企业资质			
申报单位为工程建设中	建设单位 ☐ 勘察及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参建单位 ☐ 其他 ☐		
申报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企业负责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要求已经了解，承诺确保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	居住建筑单体 ☐ 居住建筑群 ☐ 公共建筑 ☐ 工业厂房 ☐ 车间 ☐ 仓库 ☐ 工业建筑群 ☐	
	人居环境工程 ☐	老旧小区 ☐ 城市街区 ☐ 城市公共建筑及周边 ☐ 旧厂房及仓库 ☐ 城市公园 ☐ 滨水空间 ☐ ☐ 其他人居环境工程 ☐	
资金来源	自筹 ☐ 财政拨款 ☐ 其他 ☐		
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或主要技术指标	(填写本行业有代表性、可比性技术指标)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工程立项文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规划许可证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竣工联合验收 编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是否发生过安 全事故	是□（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大□） 否□		
是否发生过质 量事故	是□（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大□） 否□		
市、省、部级 优质工程奖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市、省、部级 优秀设计奖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市、省、部级 科技进步奖 (科技示范工 程)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其他证明 (专利、技术、 工法、科技成 果、“四新”技 术应用、QC等)			

申请报告简要说明：（500 字以内）

一、 项目概况

二、 工程建设概况

三、 “六要素”落实情况

设计要素、科技创新要素、绿色节能要素、安全要素、质量要素、功能要素等。

四、 先进性与示范性

五、 工程投入运行状况

六、 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详细报告请另附，需在详细报告中着重阐述申报工程具备“六要素”有关情况。

单位名称 (全称)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 及电话	项目负责 人姓名、职 务及身份 证号	单位公章
勘察及 设计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 包单位					
单位名称及完成产 值(百分率)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 及电话	项目负责 人姓名、职 务及身份 证号	单位公章
参建单位					

参建单位					
参建单位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参建单位应完成申报工程产值（以合同或决算单为准）10%（含）以上。 2. 推荐单位意见由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填写。 3. 表格栏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附件 3

广州市精品工程评价标准及自评表（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评价要素	标准总分	评分内容	标准分值	自评得分
1	设计要素	25	具有先进的设计理念，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2	
			整体建筑品质优秀，注重全专业的技术整合与整体效果	2	
			项目设计构思新颖，注重创新，体现时代性	2	
			尊重当地人文和地域建筑特色，体现对地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	2	
			注重建筑和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总平面布置得当，交通组织合理便捷，功能分区合理	5	
			建筑平面布局合理，很好满足功能需求，充分利用项目各种资源	4	
			立面设计能尊重当地建筑特色和风格，合理运用现代技术和材料，形式新颖有创新	5	
			在设计中注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3	
2	科技创新要素	20	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等应用情况；采用智能建造、建筑现代化等新的生产方式；采用 BIM 技术等新的管理模式	8	
			研究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情况；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情况	6	
			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或先进水平；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总体已经实际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推动作用	6	
3	绿色节能	10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以上要求，技术选用合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3	
			注重节能低碳，建筑能效水平高	3	
			注重品质提升，建筑健康属性和智能化水平高	2	
			保护环境、减少污染，采用绿色建材和绿色化建造方式	2	
4	安全要素	10	安全责任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措施落实到位；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	

序号	评价要素	标准总分	评分内容	标准分值	自评得分
			各项文明施工制度完善，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现场围蔽管理，施工现场布局合理；施工现场标识配备安放到位，施工人员着装规范；未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4	
5	质量要素	25	土建资料质量管理记录完善、质量控制记录规范、试验报告合格	5	
			项目现场观感无明显缺陷、建筑未出现不均匀沉降，楼、屋面未出现渗漏、结构构件无开裂现象	10	
			设备安装资料质量管理记录完善、质量控制记录规范、试验报告合格	5	
			项目现场机电设备正常运转，无锈蚀状况	5	
6	功能要素	10	防火性能及耐火等级高、房屋使用寿命长；有效抵御台风、防汛、工程防疫、城市应急功能完善、房屋日常安全可靠	4	
			使用舒适体验感觉良好；公共交通·便捷、公共空间合理、使用便利、采光通风良好；噪音环境控制	6	
7	加分项	10	获得广州市五羊杯加1分，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加2分，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加3分（以上奖项加分仅可申请1次）	3	
			获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5分；获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获国家其他正式认可的建筑创作类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以上奖项加分仅可申请1次）	3	
			获广州市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5分，获广东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5分，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加3分。（以上奖项加分仅可申请1次）	3	
			通过广东省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加1分，获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得1分，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加1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得0.5分（以上奖项加分仅可申请1次）	1	
总得分				100+10	

广州市精品工程评价标准及自评表（人居环境工程）

序号	评价要素	标准总分	评分内容	标准分值	自评得分
1	设计要素	30	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注重建筑与周围环境相融合协调，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氛围	5	
			以人为本、功能合理，体现城市活力与城市温度	3	
			交通流线清晰、通畅，避免相互干扰，动静态交通组织合理有序	3	
			通过专家组评审，满足消防应急要求	5	
			建筑及街景立面造型、建筑细部设计具有美感，有艺术效果	3	
			场地设计满足使用需求，安全、平顺、无障碍，配套设施完善	5	
			文化内涵、地域特色的体现	4	
			造价控制合理，材料设备及技术使用恰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先进水平	2	
2	科技创新要素	8 (本项最高分值为8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等应用情况；满足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最新城市建设要求。	4	
			研究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情况；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情况	4	
			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或先进水平；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总体已经实际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推动作用	4	
3	绿色节能	10	建造技术选用合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3	
			注重品质提升，建筑健康属性和智能化水平高	3	
			保护环境、减少污染，采用再生材料等绿色建材和绿色化施工方式	4	
4	安全要素	15	空间安全有序，符合全年龄人群使用诉求	5	
			安全责任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措施落实到位；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	
			各项文明施工制度完善，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现场围蔽管理，施工现场布局合理；施工现场标识配备	5	

序号	评价要素	标准总分	评分内容	标准分值	自评得分
			安放到位，施工人员着装规范；未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	质量要素	25	工程资料质量管理记录完善、质量控制记录规范、试验报告合格	5	
			项目现场观感无明显缺陷、路面平整、坡度准确，无开裂现象，排水有序通畅	4	
			城市家具安全有序、实用耐久、易于维护、形成系列、彰显特色、经济适用	3	
			绿化景观整体疏朗通透、主题统一、局部亮点纷呈	3	
			设备安装资料质量管理记录完善、质量控制记录规范、试验报告合格	5	
			项目现场设施正常运转，无损坏现象	5	
6	功能要素	12（本项最高分值为12分）	防火性能及耐火等级高、房屋使用寿命长；有效抵御台风、防汛、工程防疫、城市应急功能完善、房屋日常安全可靠	4	
			为社区群众提供政务、商务、娱乐、教育、医护及生活互助等多种便捷服务	3	
			推进我市“三线”整治工作，改善城市环境、有效降低安全隐患、美化城市景观（采用“三线”下地整治方式的，最高得5分；采用“三线”规整整治方式的，最高得3分）	5	
			使用舒适体验感觉良好；公共交通便利、公共空间合理、使用便利、采光通风良好；噪音环境控制	4	
7	加分项	10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加3分（以上奖项加分仅可申请1次）	3	
			获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5分；获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获国家其他正式认可的建筑创作类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以上奖项加分仅可申请1次）	3	
			获广州市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5分，获广东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5分。（以上奖项加分仅可申请1次）	3	

序号	评价要素	标准总分	评分内容	标准分值	自评得分
			通过广东省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加 1 分，获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得 1 分，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加 1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得 0.5 分（以上奖项加分仅可申请 1 次）	1	
总得分				100+10	

备注：序号 2、6 评价要素各项评分内容相加总和为评价得分，超过该要素标准总分（满分）的，记为得满分。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

附件 2

广州市精品工程评选申报表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申报单位情况			
企业资质			
申报单位为工程建设中	建设单位 ☐ 勘察及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参建单位 ☐ 其他 ☐		
申报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企业负责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要求已经了解，承诺确保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	居住建筑单体 ☐ 居住建筑群 ☐ 公共建筑 ☐ 工业厂房 ☐ 车间 ☐ 仓库 ☐ 工业建筑群 ☐	
	人居环境工程 ☐	老旧小区 ☐ 城市街区 ☐ 城市公共建筑及周边 ☐ 旧厂房及仓库 ☐ 城市公园 ☐ 滨水空间 ☐ 其他人居环境工程 ☐	
资金来源	自筹 ☐ 财政拨款 ☐ 其他 ☐		
建设地点			
工程规模或主要技术指标	(填写本行业有代表性、可比性技术指标)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工程立项文号		时 间	年 月 日
规划许可证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竣工联合验收 编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是否发生过安全 事故	是 ☐ （一般 ☐ 较大 ☐ 重大 ☐ 特大 ☐ ） 否 ☐		
是否发生过质 量事故	是 ☐ （一般 ☐ 较大 ☐ 重大 ☐ 特大 ☐ ） 否 ☐		
市、省、部级 优质工程奖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市、省、部级 优秀设计奖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市、省、部级 科技进步奖 （科技示范工 程）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其他证明 （专利、技术、 工法、科技成 果、“四新”技 术应用、QC 等）			

申请报告简要说明：（500 字以内）

一、 项目概况

二、 工程建设概况

三、 “六要素”落实情况

设计要素、科技创新要素、绿色节能要素、安全要素、质量要素、功能要素等。

四、 先进性与示范性

五、 工程投入运行状况

六、 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详细报告请另附，需在详细报告中着重阐述申报工程具备“六要素”有关情况。

单位名称 (全称)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 及电话	项目负责 人姓名、职 务及身份 证号	单位公章
勘察及 设计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总承 包单位					
单位名称及完成产 值(百分率)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 及电话	项目负责 人姓名、职 务及身份 证号	单位公章
参建单位					

参建单位					
参建单位					
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参建单位应完成申报工程产值（以合同或决算单为准）10%（含）以上。 2. 推荐单位意见由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填写。 3. 表格栏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附件 3

广州市精品工程自评表（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评价要素	标准总分	评分内容	标准分值	自评得分
1	设计要素	25	具有先进的设计理念，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2	
			整体建筑品质优秀，注重全专业的技术整合与整体效果	2	
			项目设计构思新颖，注重创新，体现时代性	2	
			尊重当地人文和地域建筑特色，体现对地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	2	
			注重建筑和周边环境关系的协调，总平面布置得当，交通组织合理便捷，功能分区合理	5	
			建筑平面布局合理，很好满足功能需求，充分利用项目各种资源	4	
			立面设计能尊重当地建筑特色和风格，合理运用现代技术和材料，形式新颖有创新	5	
			在设计中注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3	
2	科技创新要素	20	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等应用情况；采用智能建造、建筑现代化等新的生产方式；采用 BIM 技术等新的管理模式	8	
			研究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情况；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情况	6	
			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或先进水平；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总体已经实际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推动作用	6	
3	绿色节能	10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以上要求，技术选用合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3	
			注重节能低碳，建筑能效水平高	3	
			注重品质提升，建筑健康属性和智能化水平高	2	
			保护环境、减少污染，采用绿色建材和绿色化建造方式	2	
4	安全要素	10	安全责任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措施落实到位；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	

序号	评价要素	标准总分	评分内容	标准分值	自评得分
			各项文明施工制度完善，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现场围蔽管理，施工现场布局合理；施工现场标识配备安放到位，施工人员着装规范；未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4	
5	质量要素	25	土建资料质量管理记录完善、质量控制记录规范、试验报告合格	5	
			项目现场观感无明显缺陷、建筑未出现不均匀沉降，楼、屋面未出现渗漏、结构构件无开裂现象	10	
			设备安装资料质量管理记录完善、质量控制记录规范、试验报告合格	5	
			项目现场机电设备正常运转，无锈蚀状况	5	
6	功能要素	10	防火性能及耐火等级高、房屋使用寿命长；有效抵御台风、防汛、工程防疫、城市应急功能完善、房屋日常安全可靠	4	
			使用舒适体验感觉良好；公共交通·便捷、公共空间合理、使用便利、采光通风良好；噪音环境控制	6	
7	加分项	10	获得广州市五羊杯加 1 分，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加 2 分，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加 3 分（以上奖项加分仅可申请 1 次）	3	
			获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5 分；获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 分；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获国家其他正式认可的建筑创作类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以上奖项加分仅可申请 1 次）	3	
			获广州市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5 分，获广东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 分，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5 分，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加 3 分。（以上奖项加分仅可申请 1 次）	3	
			通过广东省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加 1 分，获广东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得 1 分，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加 1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得 0.5 分（以上奖项加分仅可申请 1 次）	1	
总得分				100+10	

广州市精品工程自评表（人居环境工程）

序号	评价要素	标准总分	评分内容	标准分值	自评得分
1	设计要素	30	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注重建筑与周围环境相融合协调，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氛围	5	
			以人为本、功能合理，体现城市活力与城市温度	3	
			交通流线清晰、通畅，避免相互干扰，动静态交通组织合理有序	3	
			通过专家组评审，满足消防应急要求	5	
			建筑及街景立面造型、建筑细部设计具有美感，有艺术效果	3	
			场地设计满足使用需求，安全、平顺、无障碍，配套设施完善	5	
			文化内涵、地域特色的体现	4	
			造价控制合理，材料设备及技术使用恰当，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先进水平	2	
2	科技创新要素	8 (本项最高分值为8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等应用情况；满足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最新城市建设要求。	4	
			研究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情况；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情况	4	
			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或先进水平；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总体已经实际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推动作用	4	
3	绿色节能	10	建造技术选用合理，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3	
			注重品质提升，建筑健康属性和智能化水平高	3	
			保护环境、减少污染，采用再生材料等绿色建材和绿色化施工方式	4	
4	安全要素	15	空间安全有序，符合全年龄人群使用诉求	5	
			安全责任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完善，措施落实到位；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5	
			各项文明施工制度完善，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现场围蔽管理，施工现场布局合理；施工现场标识配备安放到位，施工人员着装规范；未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	

序号	评价要素	标准总分	评分内容	标准分值	自评得分
5	质量要素	25	工程资料质量管理记录完善、质量控制记录规范、试验报告合格	5	
			项目现场观感无明显缺陷、路面平整、坡度准确，无开裂现象，排水有序通畅	4	
			城市家具安全有序、实用耐久、易于维护、形成系列、彰显特色、经济适用	3	
			绿化景观整体疏朗通透、主题统一、局部亮点纷呈	3	
			设备安装资料质量管理记录完善、质量控制记录规范、试验报告合格	5	
			项目现场设施正常运转，无损坏现象	5	
6	功能要素	12（本项最高分值为12分）	防火性能及耐火等级高、房屋使用寿命长；有效抵御台风、防汛、工程防疫、城市应急功能完善、房屋日常安全可靠	4	
			为社区群众提供政务、商务、娱乐、教育、医护及生活互助等多种便捷服务	3	
			推进我市“三线”整治工作，改善城市环境、有效降低安全隐患、美化城市景观（采用“三线”下地整治方式的，最高得5分；采用“三线”规整整治方式的，最高得3分）	5	
			使用舒适体验感觉良好；公共交通便利、公共空间合理、使用便利、采光通风良好；噪音环境控制	4	
7	加分项	10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加3分（以上奖项加分仅可申请1次）	3	
			获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5分；获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获国家其他正式认可的建筑创作类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以上奖项加分仅可申请1次）	3	
			获广州市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5分，获广东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5分。（以上奖项加分仅可申请1次）	3	
总得分				100+10	

附件 4

精品工程创优承诺书

广州市房屋建筑、人居环境精品工程办公室：

我司承诺，参评广州市房屋建筑、人居环境精品工程创优评选的工程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客观，准确可靠，无伪造、编造和隐瞒等虚假行为。

同时，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坚决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不向有关人员（协会工作人员、检查组人员、评委等）赠送的礼品、纪念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组织宴请、旅游或与评选工作无关的参观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取消参评资格或者荣誉称号等处罚。

单位（盖章）：

日期：

2025年广州市精品工程评选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